

## 我要媽媽，也要爸爸

臨床心理學家周寶玲女士

多年前曾經寫過一篇名為「我愛媽媽，也愛爸爸」的文章，最近再重看了一遍，感觸良多。寫的時候，我還未有太多機會接觸一些離婚和撫養權個案。文中所寫的多是我一些生活及工作上對兒童心理的體驗。直至我加入了社會福利署，日常接觸的個案大多牽涉到家庭問題、婚姻關係、父母子女關係所引致的情緒心理問題，日常工作有更多機會處理一些法庭轉介的撫養權個案，令我有更深切的領會。

在面對離異的父母時，最欣慰的是聽到他們說：「他是父（母）親，當然愛錫孩子，當然要有機會和孩子見面。我和他（她）做不成夫妻，不表示他（她）不是我孩子的父（母）親。」最令我惋惜的，是任何一方說：「孩子生活得很好！我不認為他須要見他父（母）親，見他（她）根本沒好處！」。或「孩子已把我現任妻子當為母親，他並不須要接觸「那個人」！」。

事實上，除非是一些特殊情況，例如對方有嚴重的精神或心理問題，或在與孩子接觸時，對孩子構成危險或負面情緒，總括而言，一般孩子都珍惜與父母相處的時間，重視父母對他們的愛、關心及欣賞。若父母有此說法，誠如把孩子據為己有，當作為私人物品，誤以為孩子與親生父母的關係是可以漠視或輕易取代的。更極端的，是父母容許自己對另一方的仇恨去影響對孩子的安排，以孩子為攻擊對方的武器，剝奪了孩子自主獨立的看法及權益，抹殺孩子對另一方的感情及惦念。

我明白到婚姻觸礁引致要離婚，對雙方是一極大創傷。但可惜的是這樣一對曾經深愛、曾經承諾一生的男女會反目成仇，甚至乎會刻意抹黑傷害對方。這樣同是孩子深愛的父母這樣做時，對孩子構成怎樣的傷痛和困惑，大家不難理解。

最令我心酸的，是在撫養權評估過程中，目睹孩子惶恐憂心的模樣。就是年小至三、四歲的小朋友，已可以緊張兮兮的不敢隨意回答任何問題。在幼小的心靈中，就是他們未能用言語充份表達，已體會到大人之間的衝突矛盾，和自己所承受的壓力。他不敢輕率的表達他的看法和感情，惟恐會得失任何一方，令父母不悅，或更嚴重的令他喪失了其中一方對他的愛。

爸爸媽媽們，若你們真心愛錫你的骨肉，願意為他謀幸福，請認真開明的去了解你孩子的感受和需要，盡量扶持他。孩子熱切的期望是，你們就是未能以夫妻身份相處，也可以繼續以父母身份和平共處，繼續疼錫關心他。孩子要媽媽，也要爸爸！